

安泰銀行 **EnTie Bank**
速度 | 專業 | 信賴

安泰銀行信用卡

權益手冊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3.5%+NT100元
循環信用年利率8.88%至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6月18日

EnTie Bank

服務專線 0800-005-999
02-412-8077
手機直撥 02-412-8077
www.entieban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年費

白金卡：

-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正卡年費新臺幣600元，附卡免年費。
- 每年累積消費達新臺幣6,000元或刷滿6次，即可免收次年年費。

普卡：免年費

分期卡：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率

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客戶將依「與本行往來情形」、「繳款紀錄」、「消費狀況」及與「同業往來情形」給予評分，訂定差別利率：

- 普卡友：基準利率共分為五級，即8.88%、10.88%、12.88%、14.88%、15%；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循環利率增減比率及級距，以符合本行持卡人所適用之循環利率。

■新卡友：將依本行綜合評分之結果，提供六級基準利率，即10.88%、11.88%、12.88%、13.88%、14.88%、15%；持卡滿12個月後，即依舊卡友評分基準檢核其適用利率。

- 優惠還款專案卡友：包含原代價專案、帳務分期專案卡友將依申辦之優惠還款專案而享有不同優惠利率；另新增消費款之適用利率將比照信用卡客戶之評分方式給予不同之適用利率。

●循環信用利率之調整係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底，依上述信用評分評核調整且於次月之帳單通知並生效適用。

- 發卡機構將依信用評分制度，針對持卡人（含正、附卡）之繳款紀錄、使用情形、與本行往來情形、聯徵中心之徵信、負債及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等**，每三個月評估一次持卡人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 ★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及適用期間，且於調整前60日適用。
- ★如對於適用利率有任何問題者，歡迎主動與本行客戶服務專線412-8077聯繫。

-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06月18日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當期新增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加上前期累計未付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外帳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卡片毀損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及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等其他應繳費用。

■循環信用利息

- 依持卡人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
- 依持卡人消費帳款入帳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 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整，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餘額代償部份係依客戶所申辦方案計算代償利息。

■預借現金手續費

- 每筆手續費為該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該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除當期帳單應繳總



EnTie Bank

服務專線 0800-005-999
02-412-8077
手機直撥 02-412-8077
www.entieban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取。持卡人非在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結匯日」，係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U)處理該筆帳款之日，可能與持卡人實際交易日之日期不同。

■卡片毀損補發費

- 每每次新臺幣300元整。

■補發帳單(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手續費

- 三個月內免收。
- 三個月以前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則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 每次新臺幣200元。

■電話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手續費

- 每筆為繳交費用的1%。

■電話繳納汽車燃料費手續費

- 每筆為繳交費用的1%。

■電話繳納電信費手續費

- 每筆新臺幣10元。

■電話繳納換發機車行照規費暨燃料費手續費

- 每筆新臺幣20元。

■電話繳納換發汽車行照規費手續費

- 每筆新臺幣20元。

■電話語音或國際網路繳查(核)定稅款(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補繳)手續費

- 查(核)定稅款在新臺幣30,000元(含)以下，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99元。

- 查(核)定稅款超過新臺幣30,000元(不含)，每筆收取手續費為應納稅款之1%。

- 綜合所得稅手續費依本行活動公告為準。

■緊急替代卡申請費用

- VISA每張US\$175，MasterCard每張US\$115，JCB每張US\$80，上述金額若有調整，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佈為準。

■國際網路繳納各項服務手續費

- 新臺幣2,000元(含)以下之收費項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20元。

- 新臺幣2,000元(不含)以上之收費項目，每筆收取手續費為收費項目之1%。

- 電話語音繳納各項費用服務專線（離島地區除外）撥話所在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者，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話所在地電話號碼六碼者，請撥411-1111或411-6666，並依下表輸入您所欲繳納費用之用戶碼即可。

電話語音繳納各項費用	用戶碼
換發機車行照規費暨燃料費、換發汽車行照規費	167#
交通違規罰鍰	168#
汽車燃料費	169#
中華電信費用	899#

■退還信用卡溢繳款費用

- 本人安泰銀行帳戶：免收。
- 匯入他行帳戶：每筆匯費新臺幣30元。
- 支票退款：須支付費用新臺幣78元（含開立本支費用新臺幣50元及郵資費用新臺幣28元）。

■電話語音繳費平台繳交雜費之手續費

繳納方式：

- 請撥打(02)2760-8818語音系統操作或登入網址

www.27608818.com即可以本行信用卡線上繳交各級學

校學雜費。

■費用說明：

- 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

■每筆消費即時簡訊通知服務費用

- 每月自費新臺幣100元或以紅利點數2,500點抵扣本項服務，請於繳款截止日前一星期寄達。

注意事項：

- 請由正卡人提出申請設定，計費包含正、附卡。
- 本服務為年度續約制，未來電取請，則次年自動續約一年；未到期之服務費用不得請求退還部份費用。

- 非因手機未開機、系統問題、收訊不良或天災等無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收帳收到簡訊時，請與本行客服中心02-412-8077聯繫。

- 持卡人之刷卡交易記錄查詢，請洽本行客服中心確認，實際以本行提供資訊為準。
- 為確保您的權利，如需更改傳送刷卡簡訊之手機號碼，亦洽本行客服中心02-412-8077。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業務手續費

- 收費項目之1%，最低收費新臺幣20元。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業務手續費

- 108年度免收。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業務手續費

- 108年度免收。

■消費分期說明

分期期數	最低設定金額	年利率	優惠期間
3期		0%	
12期	新臺幣1,000元	9.70%	108/12/31止
24期		14.56%	

利息計算方式採用年金法計算(本息平均攤還)。消費分期付款以消費金額10萬元分12期年利率9.70%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5,322元。

- 本項分期不適用繳交個人綜所稅。

■分期卡費用說明

分期期數	最低設定金額	年利率	優惠期間
3期	新臺幣 1,000元		
6期	新臺幣 3,000元	0%	108/12/31止
12期	新臺幣 5,000元		

- 本項分期不適用繳交個人綜所稅。

■分期卡費用說明

以正卡持有人名義在下列金融機構開立定期性存款帳戶，便可申請自動轉帳扣繳本行信用卡款項：

- 安泰商業銀行
- 郵局
- 臺灣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新光商業銀行
- 光豐商業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淡水信用合作社

註一：每戶僅限指定上述一家金融機構辦理自動扣繳，若您申請之初未及辦理，請另索取「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於填妥後逕寄本行信用卡中心辦理。

註二：辦理自動轉帳生效後，本行將於於每月繳款通知書上列印您的扣繳行庫名稱、帳號及金額，請避免另行繳款，以免重複扣款。

註三：本行自動轉帳係以正(附)卡持卡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於本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辦理。

■本行繳款

持本行繳款通知書至安泰商業銀行各營業單位，以現金或支票繳納。

■代收銀行或郵局繳款

持本行繳款通知書到指定之代收銀行、郵局各分支機構權繳納。

■便利商店繳款

請您持帳單印有「便利商店繳款條碼區」之指示至全省統一、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繳交信用卡款(免收手續費)，其繳款單據請從實際繳款日起保留繳款收據一個月，以備查帳。【您的帳款將於三個工作天(含) 便利商店只收信用卡款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如超過新臺幣20,000元或超過代收期限時，請以其他繳款途徑繳納。

■自動櫃員機轉帳

利用各行庫(含郵局)金融卡在全省均有可跨行轉帳之自動櫃員機，依其轉帳指示，輸入您個人的跨行自動櫃員機帳號及金額即可。

■支票繳款

- 開具抬頭為「安泰商業銀行」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填寫開戶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八德路三段36號2F「安泰銀行信用卡中心」收。為避免因交換作業延誤入帳時間，請於繳款截止日前一天寄達。（非北市之票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一星期寄達。）

■語音轉帳

利用本行語音服務專線02-412-8077轉帳繳交信用卡款項(限本行設有語音自動轉帳之帳戶使用)。

■全國繳費網

全國繳費網以晶片金融卡(需自備讀卡機)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限繳本人帳單)繳交信用卡款(免收手續費)，銷帳編號請輸入「888+正卡身分證字號」共14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需轉換為數字二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

旅遊平安保險 (分期卡、小資卡、普卡不適用)

■2,000萬元旅遊平安險(含海外全程意外險500萬)+全球購物保障保險30萬(GPP)

只要您以本行信用卡刷付本人、配偶及受本人扶養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旅遊團費，即可享有超值優惠之旅行平安險組合，無論您在何處，都能安心自在。

★旅遊平安險

項目	國 際 信 用 卡		備 註
	白金卡	金 卡	
旅行平安險	2,000萬元	800萬元	---
意外傷害醫療	20萬元	10萬元	實支實付
海外全程意外險	900萬元	---	---
旅遊醫療D(4小時以上)	7,000元	7,000元	實支實付
行李運送D(6-24小時以上)	7,000元	7,000元	實支實付
行李運送D(124小時以上)	3萬元	2萬元	實支實付
劫機險	5,000元(日)	5,000元(日)	---

只要持卡人刷本行白金卡支付購買物品之全額價款，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發帳日起算30日內且於該承保信用卡到期日前因發生搶奪、強盜、竊盜等原因所致損失，即可獲得保險公司理賠，讓您享有全球購物的貼心保障。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30萬(GPP)

白金卡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300,000元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35,000元
每一事故之自付額	20%，最高1,000元

本項權益優惠期限至109/04/30止。

※詳細賠償金額、保障範圍、除外不保事項等，請參照本行官網上揭露之保險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若有其它未盡事宜，一切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生效力。

國際機場優惠停車(分期卡、小資卡、普卡不適用)

■白金卡優惠停車

出國旅遊，只要您以本行白金卡刷付當次機票或繳交80%以上團費，且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含)，於停車取車時出示本行白金卡及相關證件即可享有一年3次，每次最長6天之免費停車服務(自刷卡日起3個月內適用)。出國旅遊或洽公別忘了刷最超值的安泰銀行信用卡！

★桃園國際機場-五福立體停車場

- ※若未符合免費使用資格或停車超過免費天數，卡友需支付停車費用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地點

★桃園國際機場-五福立體停車場

- 電話：03-3837735、0800-031678、0800-031789
-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165號（南坎交流道下往機場方向）

停車注意事項：

- 活動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本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優惠不提供預約服務，卡友停車時僅需出示本行信用卡及相關證件即可。
- 使用本服務可享停車場到機場免費接送服務。
- 白金卡、鈦金卡、晶緻卡之卡友，如未符合免費停車服務使用資格需支付每日新臺幣（以下稱）150元之手續費；如停車超過免費天數者，或其餘卡種卡友需按停車場牌告停車價格（目前為250元/天）之八折，支付每日200元之停車費(農曆春節為250元/天)。
- 已完成停車場車輛置作業，惟因故未出現者，卡友需按牌告停車價格之八折支付停車費。
- 因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本行不另行公告；如遇連續假期時，建議於機場報到時間再提前2小時到機場等候進場。
- 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並不負責保管之責，其餘服務事項請洽五福停車場。
- 本行得保留是否繼續、修改及對活動內容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等規範辦理。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不負責任義務，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衍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數位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應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買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讓證書）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限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申訴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申訴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申訴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申訴費用。本行(或本公司)收取申訴處理費為美金500元(實際兌換新臺幣金額，依各信用卡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複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其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或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412-8077。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付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移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現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對帳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獲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翌120日曆日(含例、假日)，且逾滿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2540日曆日。 <p>●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於99年2月10日停業，且金額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含)，於停車取車時出示本行白金卡及相關證件即可享有一年3次，每次最長6天之免費停車服務(自刷卡日起3個月內適用)。出國旅遊或洽公別忘了刷最超值的安泰銀行信用卡！</p>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而非單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逾滿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於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MasterCard	當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p>●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而非單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逾滿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於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JCB	1.台灣國內交易： (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 (2)提供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定提供日(廠商無法營業)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540日曆日內。 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起算120日曆日內。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則解、解釋及申訴會異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不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方式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之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處理規定處理此項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申訴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申訴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申訴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申訴費用。本行(或本公司)收取申訴處理費為美金500元(實際兌換新臺幣金額，依各信用卡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

一、參與資格
1.持卡人持有本行發行之具有回饋紅利點數功能之各類信用卡，包括VISA、JCB、MasterCard，惟附卡累積之紅利點數併入正卡計算，並限由正卡持卡人自行使用之權利。
2.金融客戶限由本人行使紅利點數兌換之權利。
3.持卡人(以下均指正

信用卡約定條款

自接獲信用卡約定條款起七日為審閱期。申請人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周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同意並發給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發卡機構依持卡人之財務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項下、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償還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分期交易金額、分期交易之手續費或利息、違約金、調閱帳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下列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應繳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帳帳單手續費、分期交易手續費等費用。

七、「入帳日」：指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八、「結帳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卡卡消費後，於信用卡申請人或發卡機構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帳之日。

九、「結帳日」：係指發卡機構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發卡機構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並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卡機構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持卡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發卡機構。

三、信用卡持卡人因前項未通知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送帳單或未及通知重要權益事項時而使持卡人受其損害時，發卡機構不負其責。

四、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五、申請書填寫未表明身分時，發卡機構對於於二十至二十四歲之申請人，除逐戶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外，應主動瞭解其確實身分，如經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應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應立即配合處理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以利其他發卡機構對學生申請信用卡之管理。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發卡機構同意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申請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四、發卡機構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發卡機構得基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國際傳輸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務保險局、財團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業務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發卡機構因外部

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
三、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發卡機構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發卡機構應主動通知更正或補充，並更正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四、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连带賠償。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發卡機構之相關資料，如應發卡機構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發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發卡機構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六、發卡機構基於服務持卡人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等，提供採購商品及各項資訊。
七、經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以信用卡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與發卡機構合作之第三人事業單位時，發卡機構得於該同意之範圍及特定目的範圍內，將申請人或持卡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如有無權隨時以書面或發卡機構同意之方式，要求發卡機構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項所載之第三人，發卡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

第九條（特殊交易）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取貨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自動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二、持卡人如有為前項或使用了免簽名之交易型態時，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否認前項或付款之抗辯；另持卡人若因免簽名交易型態而發生帳款疑義時，應依各信用卡組織規定及本行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三、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參仟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點五加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收取循環信用利息。

一、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發卡機構得就持卡人信用狀況、往來情形、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之權利。

四、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將發給信用卡日同時未持有發二卡機構任一信用卡，持卡人於中國境內現之預借現金金額，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一成，於國外預借現金金額則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一、持卡人如對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計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或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數量不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二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貨或訪問買貨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發卡機構作業方式辦理外，發卡機構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帳單，得向發卡機構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發卡機構負擔。持卡人不得因未善盡前述注意義務以未收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二、發卡機構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三、持卡人得致電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倘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二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費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四、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發送五日前將發

款原因及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填之連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由通訊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付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填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逾通知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前述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進入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推定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發送，以該訊息發送至客戶所指定之手機號碼推定為已送達。

六、除法規規定外另有約定應另行通知附卡持卡人者外，發卡機構除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前項向正卡持卡人送達後，對附卡持卡人亦生效達效力。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或疑義函)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依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含國內、國外交易)之標準，請發卡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由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係保證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由發卡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差別利率），最高年息與百分之十五計付生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五、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加上前期累計未付信用卡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等之百分之五，以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卡片致損發卡手續費、國外交易結單手續費及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等其他應繳費用。

四、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計收，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應繳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發卡機構依向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換發新臺幣後，加計發卡機構應向該國際組織給付之匯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自前各國際組織作業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發卡機構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發卡機構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如有變更，依發卡機構通知後調整收取。

五、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

三、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帳支付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四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盜、詐欺或其他遺失卡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款金卡/屬磁卡/白金卡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二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三)冒用者於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與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發卡機構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得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承認之交易。

五、持卡人有下列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二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一、持卡人於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使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展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卡之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而申請補發新卡者，應將信用卡參照，檢附書面以掛號寄回發卡機構，並支付換發費用新臺幣貳佰元。

二、發卡機構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繳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或手續，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持卡人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時，發卡機構繼續發新卡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地址送達通知。持卡人若未依本條第一條規定更新送達地址所致發卡機構因寄發通知時遭受損害時，持卡人應負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全部移存款項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受移存款項須另依本行開立帳戶約定之約定，於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發卡機構始得行使抵銷權)。

二、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抵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免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異議告知持卡人後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人月份(不滿一個月者)，按下列利率計算比例調整部分年費：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五、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後，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六、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二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二、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於真摺期間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付款之未繳款項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分期付款剩餘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底用信用卡第十五條，因應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包含有效期間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仍為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七、本契約終止時，持卡人如已借領全部債項，得請求發卡機構開立清償證明，但每次應繳款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第二十四條（準用法律）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資訊提供於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一、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該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係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连带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款應付帳款時，發卡機構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外處理，並基於風險安全或其他考量得拒絕授權交易，除向購買於發卡機構之情形外，發卡機構無任何責任。

(八)發卡機構依照法令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及管理作業時(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信託或委託資產作業)，於持卡人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情事發生及違反之特殊案件時，倘持卡人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或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或拖延提供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者，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等資料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關聯資金來源等)。

(九)持卡人因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而受有罪之宣告者。

(十)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履行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因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六)持卡人因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雙方合意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債權讓與）

一、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持卡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審核人，惟發卡機構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該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係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八)持卡人具有憂鬱症、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致有降低其為法律行為之控制能力及變者。

(九)二十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信用卡債事者。

(十)持卡人經發卡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其往來狀況、繳款狀況或於整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狀況等，發現已超過主管機關規範、繳款狀況、往來消費狀況(如自店消費、疑變現性消費)發生異常者。

三、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的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三十條（組織變更）

持卡A同意發卡機構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契約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

為強化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本行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窗口，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一) 本行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9或(02) 2579-1008
(二) 本行網站之投訴專區

http://www.writeback.com.tw/publiccontact.asp

(三)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ci.org.tw/

(四)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費費專線：0800-789-885